

王昌荣在浙江警察学院调研时强调 以顶尖标准建设好省毒品技术中心 不断提升我省禁毒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本报记者 张倩 王志浩

本报讯 10月9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来到浙江警察学院,专题调研毒品检测、毒品防控技术研究等工作,并现场办公,研究解决浙江省毒品技术中心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积极适应打击毒品犯罪新形势、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进一步拉高标杆、明晰定位、强化保障,有力有序推进省毒品技术中心建设,不断提升我省禁毒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努力打造毒品治理的“浙江样板”。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朱晨陪同调研。

在浙江警察学院,王昌荣首先来到战训楼、射击馆等教学场所,观看训练演练,

了解办学情况,与在校师生亲切交谈。他指出,浙江警院具有良好的办学传统,特色鲜明、成效显著,近年来为全省政法系统培养输送了一大批忠诚可靠、智勇双全的高素质人才。希望浙江警院以“三个地”的政治站位,围绕“政治建设当排头兵、教育教学走在前列、科研攻关全国领先、开放办学形成品牌”的目标定位,进一步明确主攻方向、把握着力重点,继续走“专而精”的差异化特色发展之路,不断提升学院整体办学水平,为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警察学院毒品防控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致力于毒品检测新技术、快速甄别装备研发、毒品预防教育体系研究等,既是技术研究部门,也是实战实体单位。王昌荣来到实验室,逐一走访各团队工作室,详细了解服务禁毒现实斗争情况,看望慰问

科研人员。他勉励大家以追求卓越的理念、精益求精的态度,不断深化禁毒领域技术创新和理论研究,努力创造更多科研成果,更好地服务实战。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省毒品技术中心将于明年底基本建成。在浙江警察学院,王昌荣现场考察中心建设用房,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与相关部门、专家学者交换意见。他指出,建设省毒品技术中心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要以最强的责任担当、最高的工作标准、最实的工作举措,合力加快推进中心各项建设。要进一步明晰功能定位,围绕“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目标,按照“公安主导、学校主力、企业参与”的思路,把中心建设纳入我省新型实验室体系,努力将其建设成为具有浙江特色的禁毒人才基地、科研高地、实战重地。要进一步理清建设思路,坚

守安全底线,坚持边建边用,认真谋划、积极构建以中心为主体,科研院所、化工企业为分支的“1+X”工作体系,努力实现平台共建、机制共融、成果共享。要进一步强化人才支撑,坚持专兼结合、以兼为主,认真研究落实与中心建设相适应的岗位设置、人才招聘、收入分配等制度,做足做好事业、情感、待遇留人的文章,确保高端技术人才“招得到、留得下、用得好”。要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加快出台中心建设规划,建立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专家人才库,确保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如期实现既定目标。

省发改委副主任杜旭亮、省公安厅副厅长刘静、省财政厅副厅长章忠良、省人力社保厅副厅长金林贵,浙江警察学院党委书记蒋珍明、院长丁宏等参加调研或座谈。

首期“检察官办法”沙龙聚焦“认罪认罚从宽”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史隽

本报讯 如何看待自首、坦白、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间的关系?怎么看待犯罪嫌疑人“挤牙膏”式的认罪?如何处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量刑上的“讨价还价”……10月9日下午,在省检察院举办的首期“检察官办法”沙龙上,来自控、辩、审三方的嘉宾代表,围绕“认罪认罚从宽”展开了“头脑风暴”。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出席。

“检察官办法”平台,是省检察院联合省律协于去年搭建起来的业务交流平台。平台选取与经济社会生活热点问题密切相

关的案例,组织优秀检察官和律师以团队辩论的形式进行交流,在提高队伍业务能力的同时,又释法普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今年,平台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邀请来自法律实务和理论界的精英汇聚一堂,以互动、对话的沙龙形式,针对司法实务中突出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辨析专业问题、共同研究探讨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消除疑惑、厘清认识。

早在今年初,省检察院就出台文件,在全省检察机关有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制度实施以来,全省各地积累了不少经验,但也遇到了不少问题。怎样破解这些问题、更好地发挥“认罪认

罚从宽”这一制度的作用,首期沙龙邀请了省高院刑三庭法官邱传忠、杭州市检察院公诉二部检察官吕静和浙江靖林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宗新,就制度实施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展开了思想和观点的碰撞。大约2个小时的交流中,3位嘉宾分别从控、辩、审三方的角度,针对什么是认罪、怎么看待“真诚悔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否会损害被害人的权益等问题各抒己见,现场气氛活跃,同时很多观点也引人深思。

“感觉上了一堂精彩的专业课。相信今天在场的各位都和我一样受益匪浅。”贾宇在沙龙结束时指出,“检察官办法”沙龙

是省检察院着眼于加强重点业务问题研究、加大队伍素能训练力度而推出的新平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项新制度,在化解社会矛盾、节约司法资源以及完善社会治理等方面,都意义重大;首期“检察官办法”沙龙聚焦“认罪认罚从宽”,对下一步推动这一制度的深入实施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检察官、法官、律师作为法律共同体,共同承担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职责使命,有责任在互相配合、相互制约中共同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为浙江深入推进建设“两个高水平”建设实现“两个一百年”的伟大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10月9日上午,在月轮山下、钱江之畔的杭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前,武警杭州支队百余名官兵整齐列队,举行“一心为公的共产主义战士”蔡永祥牺牲53周年祭奠活动。

蔡永祥烈士,1948年出生,1966年2月在杭州参军。1966年10月10日,为保卫钱塘江大桥、抢救乘客和列车,年仅18岁的蔡永祥献出了宝贵生命。

姚群 周祥 滕洋 摄

月入4000元
背债214万元
还有“翻盘”机会吗?有!
温州办结全国首例“个人破产”案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温萱 慕煊

每个月只有4000元收入,却背负着200多万元的债务,另外还有高昂的医疗费要承担,巨大的经济压力一度让蔡某感觉“翻身无望”。

一直以来,由于个人破产制度的缺位,不少像蔡某这样的债务人没有“东山再起”的机会。为破解这一难题,温州探索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蔡某便是这项机制的受益者。

针对蔡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由平阳县法院顺利办结。9日上午,温州市中级法院联合平阳县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此案的办理全过程。据悉,此案是最高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后,首例具备个人破产实质功能和相当程序的个人债务清理案件。

(下转3版)

祭奠蔡永祥烈士

